

修訂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。

2. 罪行的檢控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（第59章）第17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(5) 儘管有《裁判官條例》（第227章）第26條的規定，根據本條例對附表5指明的任何罪行的檢控，須在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6個月內提出。"

3. 加入附表

現加入——

"附表5 [第17(5)條]

須在處長發現或知悉罪行後

6個月內檢控的罪行

1. 違反本條例第9(1)條。

2. 違反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（第59章，附屬法例）第56(1)條。

3. 沒有遵從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在壓縮空氣中工作）規例》（第59章，附屬法例）第30條。

4. 不遵守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石棉）規例》（第59章，附屬法例）第6(1)條。"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與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（第59章）所訂的4項簡易程序罪行有關（其中1項是主體條例所訂，而其餘3項是附屬法例所訂）。本條例草案旨在延長檢控該等罪行的時限。目前，對該等罪行的檢控須在犯罪後6個月內提出。

2. 草案第2條修訂主體條例第17條，加入新的第(5)款，規定對新加入的附表5所指明的任何罪行的檢控，須在勞工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6個月內提出。

3. 草案第3條加入新的附表5，列出新的第17(5)條所適用的罪行。